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編輯社組織章程」

107年7月18日106學年度附設進修學院第1次教學會議通過

## 第壹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要點依「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組織辦法」第二條規定等相關法源訂定之。
- 第二條：本社定名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編輯社」，以下簡稱本社。
- 第三條：本社接受學校督導，置指導老師，依進修學院社團指導老師制度實施辦法，由學務組聘任之。
- 第四條：本社為獨立超然之組織，刊物發行向刊物發行人負責不受其它學生組織管轄。
- 第五條：本社預算執行接受學校、學生會及學生議會監督。
- 第六條：本社以鼓勵進修學院學生寫作風氣，培養語文表達能力及文學、人文、藝術素養，增進知性與感性，溝通師生情感、觀念，進而提昇學生文化素養為宗旨。
- 第七條：本社社址設於本校校區。

## 第貳章 任 務

- 第八條：本社之任務如下：
- 一、進修學院刊物(進修青年、進修新聞)製作、出版。
  - 二、承辦學生文藝競賽。
  - 三、其它提昇語文表達能力及文學、人文、藝術等相關活動及比賽之舉辦。

## 第參章 會員暨權利與義務

- 第九條：本社設正、副社長各一人，由社長遴聘之社務人員及各班編輯代表為本社之主要成員。
- 第十條：本社成員應享之權力如下：
- 一、發表權、選舉權、罷免權、被選舉權(其辦法另訂之)。
  - 二、有參與本社所舉辦之各項活動的權利。
  - 三、有享受本社福利設施之權利。
  - 四、頒發服務聘書。
- 第十一條：本社成員應盡之義務如下：
- 一、遵守本社章程及相關辦法規定等。
  - 二、服從本社之決議案。
  - 三、擔任本社指派之任務。
- 第十二條：凡本校休學生及選讀生不得為本社成員。
- 第十三條：本社成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停止其應享之權利。
- 一、不遵照本社章程及相關辦法規定及本會議決事項者。
  - 二、有妨礙本社名譽、信用、活動行為者。
- 第十四條：本社成員有下列情事應予以出會。
- 一、不遵照本社章程及相關辦法規定及本會議決事項，情節重大者。
  - 二、違反法律行為者。
  - 三、前項出會社員，即應繳還一切公物。

#### 第肆章 組織與職權

第十五條：本社以社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組織。

第十六條：本社置社長、副社長、總編輯、副總編輯各一人，以及各組組長與工作人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社長之職責如下：

- 一、對外代表本社，對內領導本社，綜理本社業務，並得代表出席本校校務等重大會議。
- 二、召開並主持本社各種會議。
- 三、列席各組會議，督導其工作之推展。
- 四、溝通並了解本社刊物有關事宜。
- 五、代表本社全體成員向學校反映意見。

第十八條：副社長職之職責如下：

- 一、社長不能視事時由副社長代理之。
- 二、襄助社長綜理社務。

第十九條：本社正、副社長任期為一年，社長不得連任。

第二十條：本社社長候選人資格為：

- 一、本校在籍學生。
- 二、前學期學科成績平均六十五分以上。
- 三、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 四、經現任社長，本社指導老師或學務組推薦。
- 五、其它符合前一至三項，熱愛文藝活動且具有熱誠者，經現任社長，本社指導老師及學務組認可，均得出任。

第二十一條：本社置社長、副社長、總編輯、副總編輯、副總編輯、總務組、行政組、公關活動組、文字編輯組、美術編輯組、攝影組、採訪組、其它社務相關編組，各班編輯代表與顧問，其組織功能如下：

- 一、社長：綜理社務，本社預算編列、申請，學校任務轉達，社產管理。
  - 二、副社長：襄助社長處理社務，職缺遞補支援，職務調配。
  - 三、總編輯：綜理本社刊物出版業務、文藝競賽總承辦人，編輯職務調配，總管本社網頁及電子報。
  - 四、副總編輯：襄助總編輯處理編輯事務，稿件校閱，職缺遞補支援。
  - 五、總務組：總管本社經費，財務規劃及財務運用之建議，帳冊建立，收支單據管理。
  - 六、行政組：文書繕寫，會議記錄，公文收發，文具採購發包。
  - 七、文字編輯組：稿件勘誤，刊物撰文。
  - 八、美術編輯組：刊物插圖繪製，稿件排版，其它DM、簡章設計。
  - 九、採訪編輯組：本校新聞採訪編輯，各項活動執筆編輯。
  - 十、攝影組：各項活動攝影，刊物照片蒐集。
  - 十一、公關組：本社幹部訓練承辦人，社內活動、會議召集、聯繫。
  - 十二、顧問：提供本社成員建議及經驗傳承。
  - 十三、各班編輯代表：社務之班級宣達，班級稿件催辦及蒐集。
- 前項各組均設組長一人及工作人員各若干人。

各級幹部由社長聘之，各組副組長及工作人員由各主管自行遴選報請社長聘之，

解聘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本社社長罷免與停職程序如下：

- 一、社長期中或期末學科成績，未達必修科目之三分之二以上學分及格時，得向學務組提出辭職。
- 二、本會主席違犯校規經記過以上處分確定者或任期達一學期後，可由全體成員三分之一（含）以上連署，向學務組提出罷免案，並由學務組公告，經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後，則由學務組公告其停職。
- 三、社長經辭職、停職、罷免公告生效後，由副社長代理，經社員代表大會同意後得以繼任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第二十三條：本社為加強業務之推展，得經本社指導老師及學務組同意遴聘熱心同學或社會賢達、師長為顧問，聘期一年為無給職，可續聘之。

第二十四條：本會所有幹部任期均為一年，且均為無給職。

第二十五條：本會各級幹部得視其服務情況，依學生獎懲辦法獎懲之。

##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六條：本會之會議分為：社員大會、社員代表大會、工作會報、社團負責人座談會等。

第二十七條：社員大會由全體社員（含各班編輯代表）出席參加，其職權如下：

- 一、對本社刊物及本社舉辦之相關活動提出建議及各班同學意見、反應之傳遞。
- 二、監督本社經費支應情形。

第二十八條：社員代表大會為本社組長以上幹部組成，其職權如下：

- 一、通過及修改章程。
- 二、通過年度工作計劃，經費預決算。
- 三、擬定刊物登載主題及方向。
- 四、其它有關本社社務之審議。

第二十九條：社員大會，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定期會議，臨時會議得由社長召集之或經三分之一以上社員大會成員之連署召集之。

第三十條：社員代表大會，由社長召集之或經三分之一以上社員代表之連署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召集社員大會，應先經學校核准，於十日前通知之。但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社員大會由社長擔任主席。其由會員代表呈准而召集者，則由與會代表公推一人為主席。

第三十三條：社員大會之決議，以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如不足法定人數時，應宣佈流會或改開座談會，決定下次會議時間，並以書面加以敘述經過，通知全體應出席人員，如連續流會二次，第三次開會時以實到人數為法定出席人數。

第三十四條：下列各款事項決議，以社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社員代表三分之二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變更。
- 二、社員或社員代表之處分。

第三十五條：本社工作會報及社團負責人座談會由社長及各級主管視任務需要隨時召開。

第三十六條：工作會報之任務如下：

- 一、策劃與檢討本社業務。
- 二、協調各組之工作計劃。

三、籌劃全校性之活動。

第三十七條：社團負責人座談會任務如下：

一、傳遞政令及任務宣達。

二、本社編輯任務的分派。

第三十八條：本社各級會議得視需要邀請本社指導老師、學務組及各相關行政主管列席參加。

## 第陸章 經費

第三十九條：本社經費來源計分下列各款：

一、學生所繳交之刊物費。

二、學校補助費。

三、特別捐款。

四、廣告贊助費。

五、存款利息。

六、前屆移交之款項。

前項第一款徵收標準，應經社員代表大會通過（或追認），並報請學校核備。

第四十條：本社會計年度以每年五月一日起至翌年四月三十日止。

第四十一條：本社徵收各種費款，應依據教育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使用統一收據。

第四十二條：本會收入之款項，應存入金融機構，並以隨收隨存為原則，視需要經社長同意後規定若干金額作為週轉金，交出納人員保管備用。

第四十三條：本社經費支出均應取具單據，於學期終結後編列計算書類。經學生議會審查，轉呈學務組審核。

第四十四條：本社之費用收支情形應於本社各級會議提請審核並公告全體社員周知。

第四十五條：除因執行本社業務、舉辦活動或相關會議而必須支付之費用外，不可以任何方式予特定人特定利益，亦絕對不可收受任何賄賂，違者依校規嚴懲。

第四十六條：本社經費之調整，須依正常程序辦理。

## 第柒章 稿源及稿費

第四十七條：本社稿源如下：

一、本校學生自由投稿。

二、文藝競賽作品。

三、向本校師生徵稿。

四、向本校校友及社會富有經驗人士徵稿。

五、本校活動剪影及花絮。

六、本社舉辦之各項活動內容。

七、本社成員撰稿。

八、學校政令及活動宣導。

九、轉載重要文獻法令、名人語錄及優美圖文等。

第四十八條：相關稿費、文藝競賽規則、獎金辦法等執行細則另定之

## 第捌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本辦法經教學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